

### （一）教育內容

內容設計可分為兩個層次：其一為以學習者個人內在的探索，其二則以新移民女性目前的處境和其相關的外在世界為主題。換言之，在主題內容的設計上應以識字為媒介，重點在於開啓新移民女性更寬闊的視野，如此方有機會促成新移民女性與除了家庭之外生活世界產生更大的關連。

### （二）教育形式/途徑的設計

首先，教師應設法在教學活動設計上促成課堂同學間相互的分享與學習的機會。其次，教育設計應逐步鼓勵新移民女性參與於其中，亦即採取參與式（識字）教育模式。以協助其增能與社會支持網絡系統的建構。

### （三）教育的實施途徑

實施途徑亦可打破以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模式。譬如：採取社區本位的識字教育模式。在辦理識字教育時，採取各種措施具體地將識字教育與其他的教育、休閒，以及就業等方案結合。同時，運用對社區與新移民女性有所關懷和同理心者為志願教師，以創造社區資源共享與提供社區居民相互學習的機會，能夠如此相信更有助於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網絡的建構。

## 第三節 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由於「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2006年5月修訂）（如附錄2-1）係為當前與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識字教育的施政依據，故本節首先說明此一計畫，為後續分析比較的依據。其次則進一步將教育部和內政部新移民教育政策相關規定作一比較。其三以教育部2005年視導各縣市目前辦理情形之建議事項作一描述。最後，綜合分析文獻探討所呈現的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 壹、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發展計畫

首先，「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之構想主軸為「牽手、學習、在台灣，文化、交流、一家親」，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sup>1</sup>新移民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台灣的新文化。

其次，該計畫預期到2008年達成以下三項目標：第一，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第二，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第三，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sup>1</sup> 本計畫內文之原文均採「外籍配偶」一詞，為統一起見，全改為「新移民」。

其三，整體實施策略含括兩個層面，分別為組織面和策略面。在組織面上，推動的單位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和新移民學習中心共六種（如附錄 2-1 之推動體系圖）。在策略面上，則含括七大項：分別為：

1.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擴展國人文化視野，進而欣賞並尊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
2. 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供新移民語文、家庭經營、技藝及終身學習活動，俾使新移民在臺灣有追求幸福生活之基本能力；
3. 了解與傳承新移民母國文化：藉由親子共學方式，協助新移民教養子女有關該國文化、音樂及舞蹈等活動；
4. 辦理新移民子女課後照顧班：讓新移民安心於子女課後之照顧與學習；
5. 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增加新移民子女之學習機會：除致力於教師多元文化知能之培訓外，並提列多項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服務；
6. 設置新移民專題網站：鼓勵地方政府設置網站，提供資訊連結介面；
7. 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新移民之教育服務：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對新移民提供之教育服務。

進而言之，此計畫在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策略部分包括：提供分級識字教育、研發新移民教育雙邊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親子閱讀活動、普及並深化新移民學習管道、提供東南亞非華人華語文學習管道、建立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以及進行跨國婚姻家庭調查研究及學術交流。

其四，在資源面上：此計畫構想之主要資源為人力與經費。在人力方面，計畫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所、文教基金會所屬志工(含新移民有意願擔任志工者)及學校志工，共同辦理新移民各項教育服務工作。在經費方面，則於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年度預算內支應外，如有不足則擬向內政部「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辦理。

## 貳、我國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相關政策之概況

我國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政策之概況可以從家庭教育法的公布與實施、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的推動、研發出版新移民家庭教育書面與電子教材、推動弱勢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等，茲分述如下。

### 一、「家庭教育法」的公布與實施

台灣地區的家庭教育，早期依教育部所訂頒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之行政命令執行，成效受限，功能難以發揮。其後教育部自1987年起，開始在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使台灣地區家庭教育的推展進入了較有系統、有計畫的實施期，雖然發揮了相當程度的績效，但確實也遭遇困難，遇到瓶頸。近年來，社會

急遽變遷，家庭結構也隨之改變，政府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及影響力，2003年2月公布實施「家庭教育法」，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為目標。家庭教育的範圍包括：1) 親職教育：係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2) 子職教育：係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3) 兩性教育：係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4) 婚姻教育：係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5) 倫理教育：係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係指增進家庭各類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以及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執行單位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顯見政府推動家庭教育政策的重要性。

## 二、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將新移民家庭教育列為重要目標

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明列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含原住民、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依據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2005年至2008年)，該計畫構想主軸為「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期待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新移民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台灣的新文化。並且，預期到2008年達成的目標中，關於家庭教育部分有：營造新移民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促進新臺及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在組織面上，並透過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在策略面上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等。據此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推動「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親子閱讀活動」、「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列為重點項目，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計畫活動快速增加。

## 三、研發出版新移民家庭教育書面與電子教材

教育部(2004、2005)委託臺北縣政府陸續於2004年到2005年間編印完成《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六冊，前三冊名為「快樂學習新生活」、後三冊名為「終身學習好生活」，供各縣市新移民學習本國語言使用。教育部於2004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編印出版《幸福的7堂課—新婚教育活動手冊》，提供新婚夫婦參考。2005年教育部委請國立暨南大學編印出版《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陪孩子長大》，附有華文、越南文、印尼文對照。2007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撰出版《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提供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從理解東南亞家庭文化的基礎上，有效的推動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的親職活動。教育部亦將上述教材內容放置於教育部社教司網頁中提供各縣市新移民教育參考使用。

#### 四、推動弱勢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教育優先計畫」自2003年度起已將新移民子女列為補助指標，補助項目包含學習輔導、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教育特色、開辦附設幼稚園及供應午餐設施等，期有效改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問題。另並擬定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畫項目包括：1) 優先就讀公幼(公托)；2) 加強學習輔導(語文與數學為主)；3) 實施「輔導活動」方案。4) 舉辦「國際日」活動；5)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6) 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7) 強化教育研究；以及8) 經由「親職教育及國際日活動」，使新移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並結合發揚其母國優良文化，期正向教導子女。

#### 參、教育部和內政部新移民教育相關規定之分析

就廣義而言，協助新移民生活適應涉及教育的範疇，雖然目前中央政府的政策分工係將之歸為內政部的業務。在實施上，地方政府為利於新移民教育工作的統整，部分縣市已經成立跨局處室之單一窗口，許多縣市執行單位也因為中央部會的政策缺乏統整性而產生執行上的困擾(詳如第四章)，故本節對教育部和內政部新移民教育相關規定進行統整性分析。

教育部對於新移民之教育政策，主要沿用長久以來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簡稱成教班)。

內政部於2004年9月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希冀透過結合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署、交通部、勞委會、新聞局及文建會等部門之資源，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主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利、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2005年4月修正實施之「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即是依據上述照顧輔導措施訂定之計畫。補助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培訓師資、志工)、推廣多元文化、生活適應宣導等項目。此外，內政部在2005年3月訂定公布「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要點」及「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獎勵和補助辦理有關新移民照顧服務之活動。

為加強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會同教育部組成「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工作小組」，並於2006年5月函頒實施「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具體規劃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之課程，以及新移民子女課後照顧實施之相關事宜。該計畫經費之補助則依據「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要點」及「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二者為標準。以下就教育部與內政部之新移民教育政策，分項加以說明：

## 一、針對新移民之教育

### (一) 課程類型與開班人數

教育部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主要是針對失學國民、新移民與大陸配偶，使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並增進其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故開設以識字課程為主的成教班，分為初、中、高級班三種。

而內政部針對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與語言學習，在「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中，列出新移民生活輔導班之課程應包含：居留與定居、家庭聯誼活動、地方民俗風情參訪、認識台灣歷史、地方地理、人身安全、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等 13 項課程。故除了提供一般的識字課程外，對於環境的認識、社會協助資源的取得、親職及子女照顧及教養等日常生活的相關資訊亦列入課程內容，以增進新移民在台的生活適應。

就教育部的「成教班」和內政部的「語言學習班」而言，兩者性質雷同。彼此的差異在於前者上課時數為 72 小時，後者上課時數為 36 小時。前者分為初、中、高三級，後者則定位為提供給入境 3 年以內之新移民學習。換言之，語言學習班的定位為初級語言課程，然而由於「語言學習班」只有 36 小時，並且和成教班並沒有銜接，其成效為何則不無疑問。

再者，就算是依據上述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理論上成教班可區分為三級，然而由於受限於逐年申請的制度設計與經費核撥的期程，目前各縣市辦理之成教班有多少能夠區分為三級循級而上的開課，亦是頗有問題。換言之，目前新移民語言學習的兩個主要的管道由於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在實施上難免有疊床架屋之嫌，能否協助新移民語言能力的提升則有待評估。

在開班人數方面，差異性不大。教育部開設之成教班，每班以 15 人至 20 人為原則。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中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以不少於 15 人為原則。「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每班學員以 20 人至 30 人為原則。故開班人數約略界於 15 人至 30 人之間。

### (二) 授課時間

教育部成教班每期每班研習 2 個月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節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而內政部「生活輔導班」及「語言學習班」授課時間各為 36 小時，每次上課不超過 4 小時，每 1 班次以上課 5 週為限，每梯次至少應有 2 個月以上之間隔。「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中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種籽研習班每期授課 20 小時至 60 小時。故成教班期程較長，通常附屬於國小，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進行課程；生活適應班及語言學習班期程較短，課程於週六、週日進行。上課時間的排定通常會成為新移民是否能參與學習的重要因素，故必須考量課程時間安排，以利新移民兼顧工作、家庭與學習。

### (三) 師資來源與教師福利

教育部成教班之師資是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節）400 元。

而內政部「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中，講師優先徵求儲備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新移民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儲備教師或對新移民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其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600 元，若由現職教師兼任，則鐘點費以每小時 400 元計算，並補助講師交通費（講師必須檢具 30 公里以上之證明）。

在內政部「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中之內聘講座講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75 元至 800 元，故生活輔導班與語言學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之金額，並無抵觸此補助基準。但由沒有教學資歷的儲備教師擔任授課，鐘點費為 600 元，若由現職教師兼任，則調降為 400 元，鐘點費的差異標準似乎未能尊重現職學校教師的專業。

### (四) 托育辦法

由於教育部成教班課程實施對象尚包含一般失學國民，並不侷限於新移民，因此未見編列托育補助之經費。僅要求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以促進新移民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但實際上是否真的有結合志工資源以協助孩童之照顧則有待了解。

內政部在生活適應班及語言學習班，均提供了臨時托育人員（保母）5 人及每人每小時 200 元的補助。然而在「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中，臨時托育費的補助基準為：「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臨托，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全日托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由此可見二者標準不一致，有待調整。

## 二、針對新移民子女之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各縣市政府自 2004 年起至 2007 年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相關項目包括：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主要目的為加強親子、同儕、師生之間互動，以及更為重要的多元文化之尊重、關懷、接納的觀念宣導教育。

內政部訂定的「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則是針對需補助之新移民子女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輔導活動均結合了教育部及學校現有政策及資源辦理，分為下列二項：

其一為攜手計畫：係整合教育部為社會中弱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所提供的服務。由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等擔任教師，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

勢學生課業。攜手計畫服務對象除一般弱勢學生外，亦包含新移民子女，其有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小學生，都會地區如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班級成績後5%者；非都會地區則以班級成績後25%學生為補救教學對象。

其二為國小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可強化新移民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補助新移民子女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應繳費用，2006年度預計補助1,500人，每1名學員、每學期參加費用5,000元×1,500人×2學期，補助經費總計15,000,000元；96年度預計補助3,000名學員（上、下學期各1,500名學員）。

表 2-3-1 教育部與內政部新移民教育政策之比較表

項目	教育部 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內政部 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實施計畫	內政部 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 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 實施計畫
目的	1.培養失學國民、新移民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增進失學國民、新移民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為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為落實新移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開班人數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 15 人至 20 人為原則。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種籽研習班每班以不少於 15 人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每班學員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20 人以上得開 1 個班次，預估開辦 500 班次。
授課時間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 3 種，每期每班研習 2 個月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節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種籽研習班每期授課 20 小時至 60 小時。	1.生活輔導班 36 小時，語言學習班 36 小時。 2.生活輔導班及語言學習班以星期六、星期日上、下午辦理，每次上課不超過 4 小時，每 1 班次以上課 5 週為限，每梯次至少應有 2 個月以上之間隔。
師資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師資優先徵求儲備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得由承辦單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新移民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
托育	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新移民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有補助。	臨時托育人員亦可請來台較久、具有高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協助擔任。
補助項目	1.教師授課鐘點費：400 元/節×72 節 2.講義資料費：5,000 元/每期每班 3.雜支費：5,000 元/每期每班 4.訪視輔導差旅費：	1.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每節最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一名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2.通譯人員費用：每節	1.講師鐘點費：600 元/小時×36 小時(師資若由現職教師兼任，則鐘點費以每小時 400 元計) 2.印刷、課程資料、教材製作費：10,000 元/



	<p>30,000 元/每學期×2 學期</p> <p>5.識字教材、教師手冊編製：500,000 元/其他補助項目</p> <p>6.教材錄音帶、錄影帶製作：500,000 元/其他補助項目</p>	<p>最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一名助理講師報酬。</p> <p>3.臨時酬勞費：以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為限，每小時 70 元至 90 元。每班每滿 15 名增加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p> <p>4.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 80 元。</p> <p>5.志工誤餐費及交通費：交通費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支給；誤餐費，以未提供餐盒者為限，每人每餐最高 80 元。</p> <p>6.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8000 元。</p> <p>7.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公務人員保險部分，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p> <p>8.場地佈置費：每案(班)最高 5000 元。</p> <p>9.場地租借費、教材費、印刷費、宣導費、郵資、茶水費：每案(班)最高 6000 元。</p> <p>10.雜費：每案(班)最高 6000 元(含攝影、文具等)。</p> <p>16.開會、講習除茶水及</p>	<p>班</p> <p>3.雜費：6,000 元/班</p> <p>4.場地佈置費：5,000 元/班</p> <p>5.臨時托育人員：保母 5 人(200 元×5 人×36 小時=36,000 元)</p> <p>6.臨時酬勞費：事務協助(90 元×1 人×36 小時=3,240 元)</p> <p>7.講師交通費補助(必須檢具 30 公里以上證明)：講師 10 人(200 元×10 人=2,000 元)</p> <p>8.學員交通費補助(必須全勤出席上課)：學員 30 人(500 元×30 人=17,500 元)(註：96 年之計畫取消此補助項目)</p> <p>9.校外教學交通費：8,000 元/班(註：96 年之計畫金額提高為 10,000 元/班)</p>
--	--	---	---

		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7.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申請作業	1.地方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教育部申請，並依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編列經費。 2.地方政府應於每年11月15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教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送教育部，教育部依據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核定。但教育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延展之。	1.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受補助對象自當年3月至6月底止提出申請為原則。 3.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剩餘得由內政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1.計畫申請：95年4月、5月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向新移民照顧輔導基金提計畫案及申請補助經費。 2.請款：內政部核定撥款：新移民生活輔導班。教育部核定撥款：新移民語言學習輔導班及國小課後照顧班。
補助成效考核	1.地方政府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俾教育部進行成效考核。 2.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依15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例等效益指標，瞭解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3.辦理績效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擇優報教育部敘獎，以資鼓勵。 4.地方政府未依計畫辦	1.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移民、在台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2.督導評核： (1)對於補助案件，內政部得不定期會同會計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內政部得於年度終了辦理績效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該部。	1.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執行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3個月應就辦理情形依辦理班別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 2.執行成果檢討評估：計畫執行完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理完畢，應將未辦理計畫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教育部。	(3)經評核績效優良之機關，得予以公開表揚。接受考核機關之相關辦理人員，視其執行評核結果，函請其所屬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	
--	--------------------------	--	--

資料來源：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2006年12月15日台社（一）字第0950177409C號修正）；

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2006年3月10日台國（一）字第0950013495C號令修正）；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2006年11月17日台國（二）字第0950162137C號令修正）。

內政部：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03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400609732號函頒修正實施）；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2004年5月23日台內戶字09500882611號函頒實施（計畫期程95年6月至96年5月）；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2006年10月5日台內戶字第0950152995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2006年10月5日台內戶字第0950154410號令修正）；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4年09月10日台內戶字第0930070555號函修正）。

### 參、各縣市辦理新移民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視導2005年各縣市「推動新移民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該視導工作包括「成人基本教育」、「家庭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三個分項業務，針對與本研究最直接相關的第三分項「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的視導情形指出，整體而言，新移民教育輔導部分有以下的建議改進事項（頁463-464）：

#### 一、儘速依法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並落實法定任務之執行

依該次視導結果，發現尚未依法設置或未執行相關任務者，達18個縣市。此次視導結果，在成人基本教育部分之得分，已設置委員會並進行運作之7個縣市，其表現均在平均數（25.91分）之上，且多數「列居前矛」，足見縣（市）政府之態度，影響成效之推展成效甚鉅。

## 二、加強成人基本教育班之開設

成人基本教育班是新移民學習我國語言文字的直接管道，也是新移民來台後最主要的任務。該次視導結果發現，提供目標對象 10%以下機會之縣市高達 19 個，可見各縣市開班之普及率宜加強改善，宜加強或獎勵各縣市更普遍開設，以提供他們學習機會。

## 三、加強師資及教學觀摩

該次視導結果發現在此一項目中表現良好之縣市僅有 8 個。按師資之專業化直接關係教學之成效，因此，對於師資研習活動及教學觀摩之舉辦，宜積極鼓勵或督促各縣市加強辦理。

## 四、儘速依法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

該次視導結果，發現已完成設置並遴定專任主任職司其事者僅有 5 個縣市，而有 8 個縣市尚未設置或仍採取任務編組者。

## 五、儘速依法完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發現尚未依法設置或未依法進行相關任務之運作者計有 15 個縣市，占 60%，比率相當高。

## 六、儘速依法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納編及進用

依該次視導結果，未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未予以納編者共有 9 個縣市，對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有相當影響，宜儘速敦促其依法儘速辦理。

## 七、加強規劃新移民母國文化傳承及訂定其親人共同參與相關教育活動之獎勵措施

此部分約有近半數的縣市仍未辦理或未積極辦理，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再者，為利於本研究瞭解當前政策執行的重點，研究者並進一步就各縣市辦理情形做綜合比較分析。結果發現在該次視導中被討論最多的三個項目（綜合優、缺點）分別為：「課程與教材資源」、「資源整合」和「師資」。可視為當前政策執行中較受到關注的層面。進一步，如果檢視在「課程與教材資源」層面，該視導報告所認為的優點內涵則為編印教材和服務資源手冊、活動內容含括新移民原生國文化、方式多元化、對象多樣化。「資源整合」層面重點在地方政府內部跨局室，乃至民間團體的結合與運用。「師資」層面則著力於種籽培訓和新移民志工。這些都是當前新移民政策執行面迫切必須面對的議題，並提供本研究進一步研擬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之參考。

## 肆、綜合分析

為聚焦討論，本節主要以「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為分析主軸，至於內政部相關輔導措施與規定，僅在與教育部相關政策重疊、牴觸時，加以論析。

### 一、計畫構想與具體目標

「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構想與具體目標相當清楚；所呈現的是一種為因應台灣社會日漸增多的跨國婚姻移民現象，運用教育的力量協助台灣社會朝向多元文化社會邁進的思考。然而若進一步檢視，整體教育發展的願景和多元文化教育內在的意涵，尚未能完全呈現。就此，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做進一步的釐清。

另外，教育部和內政部政策表面上看來前者主要負責語言學習部分，後者則為生活適應，然而就新移民而言，語言學習和生活適應是否能夠如此清楚地切割？則不無疑問。因此，教育部和內政部的政策定位似乎有待進一步研議。

### 二、整體實施的組織面

綜合「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政策之計畫面與執行面，做一對照，本研究有以下的疑惑：首先，在組織面上，較難看出各推動單位之間的內在關係為何？不過，這樣的組織分工，除了特別為新移民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之外，所採取的是將新移民放入既有的教育體系中。關於此點，其優點為不將新移民特殊化，亦即回歸主流。然而，其是否能達成預期的目標，有賴較細緻的關於整體課程、教材、師資與配套措施的設計，則是政策規劃者與政策決策者必須思考的課題。

其次，將「新移民學習中心」和其他五個推動單位並列，是否妥當？譬如：以新移民教育服務工作而言，跨國婚姻移民者所面臨的問題，需以家庭為本位的設計始能解決。因此，其功能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間是否要切割地如此明顯。更何況，在內政部另設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如此一來，三者的關係又為何？在教育部上述的視導報告中，又特別強調地方政府內部和民間的資源整合，然如何整合？彼此各自擔負哪些角色任務？則是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 三、整體實施的策略面

「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政策在策略面，雖有七大項目，然而七者應有屬於主要策略者和次要策略者（即配套措施），目標對象亦不相同。譬如策略二：「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當為針對新移民的主要策略，回應的是具體目標二。策略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當為針對國人的主要

策略，主要為回應具體目標一。策略四：「新移民子女課後照顧班」和策略五：「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增加新移民子女之學習機會」，當為針對新移民的小孩，主要為回應具體目標三。不過，策略五並提及「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部分（其子策略為「多元文化教師研習」），應可列為輔助措施，而與其他的策略（輔助措施）並列。換言之，依據上述的分析，目前教育部擬定的「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在策略的研擬上，應可稍做調整，更具體地呈現目標與對象的關連性；將主要策略與配套措施區分開來。本研究後續將循此一思維邏輯，參考國內外文獻分析所得，擬提具體建議。

進而言之，在其主要策略「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方面，檢視其所列出的八項子策略切入角度和實施對象不一（如表 2-3-2）。除了子策略 1「提供識字教育」明訂實施對象為優先輔導三年內入境且未曾參與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語言學習課程之新移民，並將成教班分為初、中、高級班外，關於提供給新移民的教育活動（僅出現在子策略 3、8）與建立終身學習體系各級與各類教育的具體關係尚未清楚設計。同時，子策略 4 應為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的普遍性原則；子策略 2、5、6、7 應屬整個計畫的配套措施。換言之，為利於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實有必要修正子策略 4，具體呈現學習管道的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關係。

表 2-3-2「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策略內涵分析

子策略	重點／切入角度	實施對象	建議修正／調整之定位
1.提供識字教育	內容、對象（分層級）	新移民	
2.研發新移民教育雙邊教材	教材研發	專家與實務工作者	無
3.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親子閱讀活動	內容、對象	新移民家庭（夫妻、親子）	可更精緻
4.普及並深化新移民學習管道	教育管道	新移民	分級／配合國中小教育
5.提供東南亞非華人學習華語文管道	教育管道	外國人	進一步擬具具體策略
6.建立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	人才庫	新移民	輔助措施
7.進行跨國婚姻家庭調查研究及學術交流	研究	研究者	輔助措施
8.提供技藝學習課程	內容	新移民	分類／明訂對象

#### 四、各縣市執行情形

檢視「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目前各縣市著力點在於辦理各種新移民教育課程與活動，然而看不出來各項課程或活動之間內在、彼此之間的關係。譬如識字教育的分級情況不明；也難以得知新移民學習管道在日漸普及之餘，是否有所深化？此涉及兩項政策尚待處理的議題：第一是新移民教育發展成效的評估指標有待建立。第二則是各推動機構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關係必須更清楚地界定。而後者再次突顯出前述政策組織面與實施策略上有待更具體設計之迫切性。

#### 伍、小結

##### 一、迫切面對的議題

- (一) 從 2005 年教育部視導各縣市執行「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情形顯示：課程與教材資源、資源整合與師資培訓等係為受到高度重視的課題。
- (二) 目前新移民語言學習的兩個主要管道為「成教班」和「語言學習班」，由於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在實施上難免有疊床架屋之嫌，能否協助新移民語言能力的提升則有待評估。
- (三) 教育部和內政部政策表面上看來前者主要負責語言學習部分，後者則為生活適應，然而就新移民而言語言學習和生活適應是否能夠如此清楚的切割？則不無疑問。因此，教育部和內政部的政策定位似乎有待進一步研議。

##### 二、待修正或調整的政策內容

- (一) 「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政策目標與對象的關連性可更具體地呈現。
- (二) 「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主要策略與配套措施應可區分開來。
- (三) 生活輔導班和語言學習班給儲備教師的授課鐘點費 600 元，相對地給現職教師 400 元，鐘點費的差異標準似乎有違常理，未能尊重現職教師的專業經驗。

##### 三、待釐清的問題

- (一) 新移民計畫組織面之各推動單位之間內在關係為何？如：新移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與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的關係為何？
- (二) 地方政府內部和民間的資源如何整合？彼此各自擔負哪些角色任務？
- (三) 新移民的教育活動與建立終身學習體系各級各類教育之間的關係為何？  
(目前的學習管道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關係有待釐清)
- (四) 新移民教育發展成效的評估指標有待建立。
- (五) 成教班和語言學習班辦理的時間不同，前者為平常日的夜間，後者為週末、白天，究竟何者較能符應新移民生活處境？有待進一步的評估。